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17〕121号

##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里区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湖里区关于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湖里区关于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

目前，国家已取消大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保留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的工种已无法满足我区职业技能培训需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15〕69号）、《关于支持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的意见》（厦人社〔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意见》（厦人社〔2017〕10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 **一、适用对象**

1. 本区城镇户籍登记失业人员；
2. 在辖区企业工作或连续居住在辖区一年以上的外来农村户籍劳动力。

## **二、适用工种条件**

结业培训的工种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国家没有纳入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
2. 该工种为企业提升员工劳动技能所需要，或为失业人员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所需要；
3. 经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

## **三、办班审核**

结业培训坚持先批后办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审批：

1. 企业或社区组织的培训。由企业或社区向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提出开办培训班申请，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同意后，报区就业中心、区人社局审核批准。

2. 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组织的培训。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根据辖区实际，可向区就业中心提出开办培训班申请，区就业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区人社局审核批准。

3. 区就业中心组织的培训。区就业中心根据我区实际，可向区人社局提出开办培训班申请，由区人社局审核批准。

培训申请应包含培训组织单位、培训工种、培训机构、培训课时、培训时间、培训场所、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师资、培训考核、随班管理人员等内容。

#### **四、培训方式**

1. 委托培训。由培训组织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承办培训业务，培训机构可不受人社部门确定的定点机构的限制。

2. 自主办班。有条件的培训组织单位可自主办班。

#### **五、培训管理**

1. 培训班按“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培训组织单位应对培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企业自主办班的，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全程监管。

2. 实行培训班全程记实制度，培训班应建立严格的考勤、考核制度，培训过程要有翔实的材料和台账，不得弄虚作假。

3. 区就业中心要加强日常检查，培训结束组织考试考核，考

试考核可聘请外部人员、相关行业专家作为理论考试监考人员及技能实操考评人员，通过结业考试考核的人员，由区就业中心核发结业证书。

## 六、优惠政策

1. 对参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人员给予补贴，补贴标准及比例按《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事项的通知》（厦人社〔2015〕69号）规定的初级工补贴标准及比例核发。

结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仅限享受一次；同一工种不得重复享受；同一年度内，不能与其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同时享受。

2. 结业培训期间的生活补助、误工补贴、培训后正规就业奖励金参照《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里区促进培训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十五条意见的通知》（厦湖府〔2013〕152号）执行。

培训期间，在与培训工种相关岗位正规就业的，也可享受培训后正规就业奖励金。

3. 理论考试监考人员及技能实操考评人员的评审鉴定劳务费，参照《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规范职业技能培训评审鉴定劳务费执行标准的通知》（厦人社〔2016〕286号）执行。劳务费的领取对象为人社系统以外的人员。

## 七、其他事项

1. 本意见中“辖区企业”是指税收归属在湖里区的企业或在湖

里区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含厦门火炬高新区在湖里行政区域企业）。

2. 本意见所涉及的优惠政策，与上级或本区其他扶持优惠政策内容相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

3. 培训补贴、生活补助、误工补贴、正规就业奖励金、考评劳务费、证书制作等培训相关费用从区就业补助专项经费中列支。

4.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